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7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独立董事梁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11日。

(七)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九)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1月7日。

(十)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15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4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0日届满。截至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2000013号),公司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1,666,763.42元,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0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9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7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3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9,029,050股的0.5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小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50	6.75	15.75	0.03%
2	王燕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8.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1人)			316.00	94.80	221.20	0.48%
合计			350.50	105.15	245.35	0.5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13,766	22.52%	-1,051,500	43,762,266	21.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15,284	77.48%	+1,051,500	155,266,784	78.01%
三、股份总数	199,029,050	100.00%	0	199,029,050	100.00%

注:1、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5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李浙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4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现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简历

李浙飞女士: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催化剂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研发总监。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4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部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金猛先生为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赵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金猛先生、赵博先生、陈彬先生。董事长金猛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季根忠先生、陈显明先生、陈彬先生。独立董事季根忠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吕岩女士、季根忠先生、金猛先生。独立董事吕岩女士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显明先生、吕岩女士、马太余先生。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太余先生、徐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丹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洁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简历

金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青年创业导师,长三角十大新锐浙商,绍兴市特聘专家,绍兴市新联会副会长。

赵博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工催化剂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研究生企业指导教师,东北大学理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陈彬先生: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律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担任浙江德创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太余先生: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西南办主任、副总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徐明先生: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绍兴市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监事。

沈鑫先生: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8加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28日至今,担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黄丹妮女士: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利勃海尔中车交通系统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洁诺女士:199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7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8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赵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吕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徐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丹妮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1,075,400	100	是
1.02	选举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1,075,400	100	是
1.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1,075,400	100	是
1.04	选举马太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1,075,4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吕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075,400	100	是
2.02	选举季根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075,400	100	是
2.03	选举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075,4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1,075,400	100	是
3.02	选举包飞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1,075,400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2	选举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4	选举马太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2.01	选举吕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2.02	选举季根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2.03	选举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3.01	选举李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3.02	选举包飞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志辉、朱纯怡、李沛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创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5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6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发布了多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29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瀚蓝SCP005,债券代码:0123839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瀚蓝SCP005

4、债券代码:012383904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9%

7、到期兑付日:2024年7月1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国成、胡江蔺

联系方式:0757-81999394、0757-81999104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28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2482141
债券期限	189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